

# 关于 2022 年崇明区本级决算（草案）及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7 月 19 日在上海市崇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上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黄晓霞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2 年崇明区本级决算及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 一、2022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区收入总量 5486282.60 万元，完成预算<sup>1</sup>的 107.73%。

其中：

本区区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187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5%，比 2021 年（下同）下降 16.55%；上级补助收入 2575732.2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5020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88 万元；调入资金 615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87959.40 万元。

2022 年，全区支出总量 5115762.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46%。

---

<sup>1</sup> 2022 年指调整后预算数（下同）。

年末结转下年支出 370519.95 万元<sup>2</sup>。

2022 年，按照《2022-2026 年区与乡镇财政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剔除安排区对乡镇体制分成和转移支付 1515572.39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 3970710.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74%。

2022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 3735824.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54%。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32908.32 万元，上解支出 231914.25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8743.92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482258 万元。

年末区本级结转下年支出 234885.72 万元。

### 1. 收入决算情况

从收入决算的具体情况看，2022 年本区区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18788 万元。主要收入项目情况为：

增值税 563683.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9%，下降 27.01%；企业所得税 163694.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6%，增长 2.53%；个人所得税 210762.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36%，下降 11.89%；城市维护建设税 45059.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05%，下降 41.05%；

房产税 15111.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99%，下降 14.44%；

印花税 19575.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1.36%，下降 17.57%；

城镇土地使用税 896.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75%，下降 5.48%；

土地增值税 37695.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55%，下降 32.23%；

---

<sup>2</sup> 主要为中央和市级专项补助等。其中：区本级结转下年支出 234885.72 万元，乡镇级结转下年支出 135634.23 万元。

车船税 105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增长 208.11%；  
耕地占用税 3154.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41%，增长 333.44%；  
契税 17143.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44%，下降 48.20%；  
环境保护税 113.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6.94%，下降 18.14%；  
其他税收收入 9.69 万元；  
非税收入 131321.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22%，增长 69.45%。

## 2. 区本级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32908.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13%。主要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054.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77%，增长 19.6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资以及购置全区防疫服务包经费 4538.68 万元等。

国防支出 1689.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67%，增长 26.2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资以及人防专用通信网建设支出 98.87 万元等。

公共安全支出 82763.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47%，下降 8.6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智慧公安”等项目支出 24545.52 万元转列政府性基金。

教育支出 235205.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23%，增长 8.2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资。

科学技术支出 59876.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81%，增长 2.2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509.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30%，

下降 43.9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包含花博专项、融媒体中心设备购置等一次性因素以及 2022 年中央和市级专款减少等。未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中央和市级专款支出进度未达预期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850.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42%，增长 2.38%。未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级次发生变化，原由区级部门预算列支的项目通过专项转移支付，转列乡镇预算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223364.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60%，增长 35.5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增加疫情防控支出等。

节能环保支出 115170.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5%，增长 0.37%。

城乡社区支出 78650.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63%，下降 77.4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包含花博专项等一次性因素。未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等。

农林水支出 162718.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32%，下降 42.5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级次发生变化、原由区级部门列支的 58278.22 万元转移支付至乡镇列支，河道整治、公益林抚育等项目支出 24204.86 万元转列政府性基金，以及 2022 年中央和市级专款减少等，剔除上述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0.40%。未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级次发生变化，原由区级部门预算列支的项目通过专项转移支付，转列乡镇预算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239805.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2.64%，增长 34.68%。增长和超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新增生态岛环岛防汛提标二期工程等市级建设财力项目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3765.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68%，下降 3.76%。未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相应列入其他相关科目。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755.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56%，下降 0.96%。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347.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46%，下降 0.7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781.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42%，下降 88.6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包含土地资源储备项目支出 22000 万元等一次性因素。

住房保障支出 48981.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94%，下降 7.2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生态美丽家园、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支出 4687.36 万元转列政府性基金。未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中央和市级专款支出进度未达预期等。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133.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增长 78.1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增粮食储备中心库建设支出等一次性因素。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648.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93%，增长 5.12%。

其他支出 770.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81%，下降 30.47%。下降和未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相应列入其他相关科目。

债务付息支出 57063.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增长 2.47%。

### 3. 区对乡镇体制分成和转移支付决算情况

2022年区对乡镇体制分成和转移支付1515572.39万元，完成预算的116.46%，同比增长11.85%。超预算和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级次调整，原由区本级预算安排的水利建设专项补助、水污染防治资金、美丽乡村建设资金等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形式下达乡镇，转列乡镇预算。

#### 4. 区本级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2年年初按照《预算法》安排区本级预备费30000万元，动用28486.89万元（未动用1513.11万元全部调减），主要用于新冠疫情防控相关经费16719万元、单位绩效奖清算11198.37万元、以及新设机构运转经费和病故军人抚恤金等“三保”支出569.52万元等，并根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有关规定列入相应支出科目。

#### 5. 区本级重点支出安排情况

2022年，区本级教育支出235205.35万元，增长8.27%，主要用于教育系统人员和公用经费，以及教育系统保安经费、人才奖励政策、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教育等项目经费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59876.71万元，增长2.23%，主要用于“科技创新引导资金”，以及可持续发展科技创新行动、科普活动、政务外网运行维护等经费支出。

文化和旅游支出6993.26万元，下降49.68%，主要用于文旅部门人员和公用经费、文化资源配送等经费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包含花博专项等一次性项目因素6942.50万元，剔除该因素后同口径增长0.5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850.15 万元, 增长 2.38%, 主要用于“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就业奖励资金”、老年综合津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生态养老补贴, 以及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优抚对象补助等经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223364.51 万元, 增长 35.55%, 主要用于卫生系统人员和公用经费、计划生育家庭奖扶, 以及疫情防控、城乡医疗救助、卫生人才政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经费支出。

农业农村支出 53865.97 万元, 下降 56.67%, 主要用于中央和市级农业专项、区级农业政策性补贴等经费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级次发生变化、原由区级部门列支的 17499.23 万元转移支付至乡镇列支, 且 2022 年中央和市级专款比 2021 年减少 53538.52 万元等因素, 剔除上述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1.11%。

上述六项区本级重点支出实际均为增长。

## 6. 区本级“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区本级当年财政拨款开支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下简称“三公”经费）支出, 合计 3312.22 万元, 比预算下降 39.67%。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为零;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99.54 万元, 比预算下降 34.90%; 公务用车购置费 880.02 万元, 比预算下降 6.74%; 公务接待费 232.66 万元, 比预算下降 66.15%。

## 7. 财政结余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 区本级财政结余结转资金共计 310077.61 万元, 当年结

余资金全部用于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截至2023年6月，区本级结转项目资金尚有156045.03万元拟于下半年逐步列支。

## 8.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情况

2022年，区本级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88万元，统筹用于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底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88743.92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2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675503.98万元，完成预算的113.49%，其中：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923717.31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81786.67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570000万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137849.46万元，政府性基金可用收入总计1813353.44万元。

本年收入主要项目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645313.89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178795.46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553000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20249.33万元（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17000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897.26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264.47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2726.74万元（全部为上级补助收入），污水处理费收入6316.76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1537595.43万元，完成预算的95.44%，其中：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847171.02万元，乡镇级政府性基金支出52392.41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638032万元。加上调出资金195万元和上解支出282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1538072.43 万元。

区本级主要支出项目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816365.91 万元（主要用于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20009.24 万元、农民集中居住 322190.56 万元、土地储备及前期费 205458.40 万元、土地减量化 40000 万元、以及市政道路、农村公路、河道整治、公益林抚育、智慧公安、生态美丽家园、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21251.67 万元，彩票公益金支出 781.82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515.92 万元，污水处理费支出 7255.70 万元。

年末结转下年支出 275281.01 万元<sup>3</sup>，并按照国家规定实行专款专用，滚动使用。

###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本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2232.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以及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补助资金 202.8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088.9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1505.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5%。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85.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5%，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补助支出 106.24 万元、补充国有企业资本金 979 万元；调出资金 4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年末结转下年支出 727.50 万元。

---

<sup>3</sup> 其中：区本级结转下年支出 236859.79 万元、乡镇级结转下年支出 38421.22 万元。

#### （四）政府债务安排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本区政府债务限额 4265000 万元。本区政府债务余额 41456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46710 万元。

经批准，2022 年，本区共获得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2072000 万元，经调整分别列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其中：

一般债券 1502000 万元，包括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0000 万元，主要用于生态廊道建设 10795 万元、智慧公安 3447 万元、粮食储备中心库建设 2432 万元、陈海公路提升 2113 万元、堡辉路新建工程 1213 万元等；以及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482000 万元，安排用于偿还历年一般债券以及置换存量债务。

专项债券 570000 万元，包括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36000 万元，主要用于上实东滩高中新建工程 13000 万元、长兴镇固体废弃资源化利用中心 7000 万元、风清幼儿园新建工程 4000 万元、城桥镇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3800 万元、新河镇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2600 万元、东风西沙水库污水纳管工程 1900 万元、传染病医院整体修缮工程 1700 万元、堡镇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1000 万元、新华医院崇明分院改建工程 1000 万元等；以及再融资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534000 万元，安排用于偿还历年专项债券以及置换存量债务。

#### （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聚焦预算编制，努力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2022 年区本级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1839 个，覆盖率达 100%。二是聚焦项目前评审，优化财政资金配置。研究制订区级预算项目前评审操作办法，进一

步明确工作机制和管理流程。完成区本级 255 个预算项目前评审，共计核减 0.5 亿元，资金核减率 14.05%。三是聚焦预算执行，加强绩效跟踪。2022 年区本级绩效跟踪涉及项目 1755 个（剔除调减项目 84 个），覆盖率达 100%。四是聚焦决算环节，推动绩效自评全覆盖。2022 年区本级绩效自评价项目 1942 个；组织实施重点评价项目 17 个，调减预算金额 0.12 亿元。推动区级预算部门实施重点评价，建立重点项目清单，组织实施重点评价项目 65 个。五是聚焦公开环节，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完善绩效信息公开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单位支出责任意识，按要求完成相关项目重点评价报告信息公开。

## 二、2022 年区本级预算执行效果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的胜利召开之年，是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也是贯彻落实市委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的开局之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坚决贯彻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总体要求，强化资金统筹、加快财政支出，全力以赴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为打赢大上海保卫战、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防范化解风险、提升财政改革管理效能、促进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扎实推进提供有力的财力保障。

### （一）多措并举，着力推动经济企稳回升

强化统筹协调，增强财力保障。一是通过部门联动，全力抓好稳收工作。加强财政、税务、投资促进、规划资源等部门的联动，

按旬做好收入分析和动态监测，及时把握财税收入形势。同时加强对土地出让金、耕地占补平衡费等重点收入的跟踪，确保各项收入及时足额入库，为经济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二是加大助企纾困力度，推动经济加快恢复和重振。不折不扣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帮助中小微企业减负纾困，全年新增减税降费约 42 亿元；取消、免征或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切实帮助市场主体减轻负担；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区委出台的各项经济恢复和重振政策，会同相关部门制定落实各项助企纾困政策细则；通过与市担保中心合作，加强对本区中小微企业生态发展贷的支持力度，截至 2022 年年底，通过市级担保平台完成融资担保 102 笔，计 4 亿元，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聚焦产业发展，推动经济持续恢复向好。一是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助推产业发展。充分发挥市级建设财力、地方政府债券对稳增长的拉动作用，支持社会民生、生态环境建设等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加快建设。优化财政政策供给，放大引领和杠杆作用，安排产业扶持资金 1.1 亿元，进一步推动现代绿色农业、制造业、文化旅游等生态产业发展，加快构筑生态新优势，积极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胜势。二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银行业复工复产。支持更大力度深化“放管服”改革，重点保障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建设，支持推进“随申办”崇明旗舰店建设、“证照分离”等改革举措，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研究制定《本区疫情期间银行业复工复产指引》，强化乡镇、部门联动，率先实施银行业复工复产，更好地满足本区企业及居民金融业务需求。

## （二）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重点保民生

优化支出结构，坚持政府过紧日子。进一步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修订完善《关于进一步规范区级部门预算动态调整管理的办法》，从严控制预算追加。同时，加强对部门预算约束力的绩效考核。按照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的要求，拟定《关于压减 2022 年区级支出预算的通知》，在年初综合定额压减的基础上，再次压减综合定额的 30%、专项经费的 20%，大力调整财政支出结构，把有限的财力用在刀刃上，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和民生投入。**一是加强资金统筹，助力打赢大上海保卫战。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做好资金统筹调度。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基本原则，优化相关工作机制和流程，第一时间将财政资金拨付到疫情防控一线。区级统筹安排落实疫情防控资金 12.2 亿元，用于核酸、抗原检测，一线医务人员工作补贴，防疫物资及必要生活物资保供，隔离收治点及集中疏散点建设等，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二是民生保障有力有效。2022 年全区八大类民生支出 187.9 亿元，比 2021 年增加 5.9 亿元，增长 3.27%。全年安排城乡居民医疗和养老保险 6 亿元、生态养老补贴 1.9 亿元、促进就业资金 1 亿元、残疾人“两项”补贴 1 亿元等，切实兜牢民生底线、增进民生福祉。三是卫生教育事业持续发展。安排计划生育家庭奖扶 2.5 亿元、安排城乡医疗救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防保健经费、医院改扩建、卫

生人才发展等 2.3 亿元，进一步加快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安排 2.9 亿元用于上实东滩高中、风清幼儿园新建以及城乡教育一体化建设等，进一步加强城乡教育资源整合力度，推动教育发展提质扩容。四是加大基层财力保障力度。研究制定相关制度文件，明确区与镇（乡）两级经费保障支出责任，加大区对乡镇转移支付，下达 1 亿元疫情防控专项转移支付，支持各乡镇统筹用于防疫物资、生活物资保供等疫情防控相关支出，并对各乡镇加大库款保障力度，安排村级转移支付资金 1.9 亿元，有力保障基层运转和各项防疫政策有效实施，切实兜牢“三保”支出底线。扎实推进世界级生态岛建设。一是深化长江生态保护。坚持把保护修复生态环境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支持加强重要湿地、堤防、江岸带修复保护，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加强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和水域生态修复，打好长江“十年禁渔”持久战。二是加强生态环境建设。滚动实施世界级生态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持续提升生态要素品质。全年安排 36.4 亿元用于河道治理和养护管理、污水处理、公益林和生态廊道建设等项目。三是加快推动生态绿色发展。安排资金 8.5 亿元用于农村综合帮扶、都市现代绿色农业、村庄改造等项目，大力支持乡村振兴。四是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安排 43.3 亿元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轨交崇明线、公共货运码头、环岛防汛提标二期、利民村（西）“城中村”改造等工程，全力推动世界级生态岛又好又快发展。五是持续提升城市治理水平。推进数字化转型，支持保障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体系建设；推进城乡运

行安全平稳，加快“雪亮工程”“智慧公安”建设，安排6.96亿元支持健全公共安全、社会治安、应急管理、消防安全、市场监管防控、水陆两线交通运输等城市安全底线。

### （三）强化管理，全面深化财政体制改革

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一是出台《关于2022-2026年崇明区与乡镇财政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厘清区与乡镇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优化收入分配机制，强化增收激励。二是持续推进政府采购改革，全面落实中小企业支持力度。加强财政电子票据应用推广，深化推进非税收缴电子化。扎实推进财经秩序专项整治。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政府过“紧日子”、加强基层“三保”保障、防范债务风险等工作重点，夯实部门主体责任，坚持问题导向，加强督促、跟踪和落实，并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强化部门联动，研究制定《崇明区关于促进生态新兴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补充意见》以及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并指导乡镇、园区根据产业、行业特点制定实施细则及配套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进一步规范招商引资，优化营商环境。强化财政资金管理。一是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切实强化资金管理的通知》，进一步明晰区镇两级分担机制和支出责任，对区级部门职责分工、资产管理、绩效管理等方面提出明确的管理要求。二是加强直达资金管理和监督，及时分配资金，将资金尽快落实到市场主体和民生领域，切实发挥直达资金“精准滴灌”的作用。三是加强对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等方面检查和督查，持续强化财政资

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坚决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开展“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工作，切实化解债务风险，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

2022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等超预期因素冲击，我区经济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大、财政收入明显回落、财政收支紧平衡特征凸显。在区委坚强领导下，我区实施各项积极的财政政策，通过持续加大助企纾困力度、适度靠前发力加强财政支出强度和精准度、积极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等有效措施，财政运行总体基本平稳，为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行稳致远提供了有力支撑。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管理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和挑战：一是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土地出让政策变化以及税收征管方式调整等影响，财政收入稳增长面临巨大压力；二是民生保障等刚性支出不断增长，重大战略任务和重大交通配套项目对财政资金需求旺盛，财政支出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三是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对此，我们将予以高度重视，认真听取意见建议，深入分析研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 三、2023年上半年本区预算执行情况

#### （一）本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上半年，区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55938.49万元，比2022年同期减少77850.21万元，下降12.28%，完成预算的45.61%。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18516.95万元，完成预算的43.29%。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51012.46万元，完成预算的40.71%。

乡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67504.49万元，完成预算的47.83%。

区本级主要支出科目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7031.16万元，完成预算的40.93%；

国防支出701.01万元，完成预算的54.75%；

公共安全支出33592.38万元，完成预算的42.57%；

教育支出103978.69万元，完成预算的42.84%；

科学技术支出3069.50万元，完成预算的5.07%，完成率较低的原因是“科技创新奖励资金”拟于下半年列支；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7229.64万元，完成预算的46.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0943.27万元，完成预算的42.71%；

卫生健康支出98143.64万元，完成预算的51.36%；

节能环保支出70160.10万元，完成预算的60.19%；

城乡社区支出22739.39万元，完成预算的28%，完成率较低的原因是道路养护、管网维护等项目资金拟于下半年列支；

农林水支出69341.84万元，完成预算的16.45%，完成率较低的原因是中央和市级专款支出进度未达预期；

交通运输支出66992.17万元，完成预算的44.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50916.16万元，完成预算的67.9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50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127.11万元，完成预算的9.27%，完成率较低的原因是援助经费拟于下半年列支；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506.36万元，完成预算的53.81%；

住房保障支出24456.22万元，完成预算的43.9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006.13万元，完成预算的49.9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8207.20万元，完成预算的45.50%；  
其他支出398.56万元，完成预算的59.44%；  
债务付息支出69471.93万元，完成预算的73.29%。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特点

收入方面：上半年我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5.6亿元，占全年收入目标的45.6%，同比下降12.3%。财政稳收压力大，一方面由于国内外环境复杂严峻、前期多重超预期因素叠加冲击、国家减税降费政策效益持续显现、一次性增收因素减少等影响，区级财政收入增收空间有限；另一方面全市各区对招商工作的加力提效，对我区招商工作带来较大冲击。年初设定的收入目标可能难以完成。

支出方面：上半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呈现三个特点：一是民生支出占比大。上半年区本级民生支出50.9亿元，占当期区本级支出的59.8%。二是转移支付下沉力度继续加大，区与乡镇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三是中央和市级专款项目支出执行进度偏慢，上年结转的中央和市级专款执行进度为33.6%。

## （三）本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96048.51万元（其中：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82558.67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3489.84万元），完成预算的56.50%。加上上年结转收入275281.01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371329.52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175706.88万元，完成预

算的 44.96%。

#### **(四) 本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为零。国有资本经营支出为零。主要原因是本区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工作主要在下半年执行。

#### **(五) 部门结余资金上缴和使用情况**

2022 年部门结余资金上缴国库合计 10371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已全部使用完毕，统筹用于公交运营补助、政府投资项目进度款等支出。

### **四、2023 年上半年本区财政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和下一阶段财政工作安排**

上半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我们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更好统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扩大内需”等六个统筹要求，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重点支出保障有力，预算绩效管理质效提升，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 **(一) 加强财源建设，全力稳住经济发展大盘**

一是加强部门协同，切实抓好稳收工作。组织财政、税务、规划资源等部门做好收入分析和动态监测，着力开源节流、挖潜增收，密切跟踪收入预算执行情况，努力确保财政收入及时、足额入库，为稳住经济大盘“加码添秤”。二是全面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

重点做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等工作，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着力稳企业保就业。1-6月完成增值税留抵退税1.9亿元，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三是加大安商稳商工作力度，加快推动经济恢复和重振。持续推进招商工作规范管理，着力打造优质高效的营商环境，吸引优质企业落户。聚焦稳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等重点领域，落实国家、本市、本区经济恢复和重振政策在商贸业、文化旅游、制造业等行业的操作细则，以政策措施的确定性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助力企业发展，进一步涵养财源。出台《崇明区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行动方案》，进一步提振消费信心，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四是加强专项债券使用专题研究。研究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我区农民集中居住地块建设项目及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可行性，积极争取用足用好地方专项债券，有效拓宽融资渠道。

## （二）加强财会监督，推进财经领域专项整治行动

一是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重点关注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基层“三保”等财经纪律重点问题，组织全区各部门、各乡镇根据自身以及所属事业单位的职能，夯实主体责任，坚持问题导向，在自查自纠、复查抽查的基础上加强督促、跟踪和落实，并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二是开展政府购买服务等领域专项检查。围绕财政部政府购买服务专项整治工作新要求以及区纪委监委年度专项监督重点项目安排，制定购买服务、政府采购、资产管理联合检查工作实施方案，成立检查小组，通过实地走访、座谈会、台账查阅等方式，深入排查单位在制度执行、资金使用、内部控制管理等方面存在的

问题，督促单位即知即改，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购买服务、资产管理等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三）加强统筹保障，全力兜民生保发展防风险**

**一是持续提升基本民生保障水平。**按照“保健康、防重症”的总体要求，统筹落实疫情“乙类乙管”经费。1-6月安排相关疫情防控资金2.9亿元，切实做好患者救治费用、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防控物资等保障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困难群众兜底保障、稳岗留工等政策措施，确保各类民生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1-6月全区民生支出81.9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57.8%。大力加强基层“三保”，预拨乡镇全年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切实保障乡镇库款水平，安排村级转移支付资金1.6亿元，有力保障基层运转。

**二是加强资金统筹，保障重大战略任务实施。**安排农村综合帮扶项目、村庄改造、集中居住地块储备等资金5.7亿元，有力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安排轨交崇明线、江韵路新建工程、固废处置中心市政配套等资金4.5亿元，稳步推进生态岛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安排利民村（西）“城中村”改造项目3.1亿元、上实东滩高中以及城桥生态社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1.6亿元等，有效保障我区重点项目资金需求。

**三是积极防范财政金融风险。**持续巩固“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成果，进一步强化债务管理，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牵头推进“大城小院”配套融资工作，全力推动项目复工复产。组织成立区金融业联合会。加强对金融风险的监测预警，完善部门联动线索排查处置机制，协调推进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相

关工作，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和解债类非法集资打击整治行动。

#### **（四）聚力财政改革，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区级部门预算动态调整管理的办法》，强化预算约束，增强预算的严肃性，从严格控制预算追加，把有限的财力用在刀刃上，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二是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根据财政部关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的总体部署，落实全国统一的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整合基础信息管理、项目库管理、预算编制、预算批复等八个业务环节，严格执行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实现绩效管理和预算管理的深度融合，持续推动资产管理、债务管理与预算管理的密切衔接，努力形成顺向环环相扣的控制机制和逆向动态可溯的反馈机制，贯通市、区、镇各级财政预算管理，提升工作效率，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自动化水平。**三是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压实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制定落实《2023年崇明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指导开展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跟踪、绩效评价、政策评价等相关工作，继续实施区级预算项目前评审制度，协同推进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化项目预算评审，真正从源头上节约财政资金。上半年共完成71个项目预算评审，预算金额13696.52万元，审定金额11737.02万元。开展区级部门和单位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的督导，加大乡镇事前绩效评估（评审）力度，进一步提升乡镇实施绩效评估（评审）的项目数量，选择部分项目开展成本效

益分析试点，推动预算支出标准建设，推动绩效管理向纵深发展。

下半年，我区收入形势十分严峻，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稳固。我们将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继续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总基调，按照“更好统筹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等六个统筹总体要求，发挥财政在资源配置、财力保障和宏观调控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进一步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激发市场活力，推动我区经济运行持续回升向好，努力确保财政收支平衡。下半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聚焦稳增长，多措并举加强财源建设**

一是进一步加强收入会商研判。组织财政、税务、投资促进等部门，紧盯宏观经济政策、税收政策变化以及我区经济走势，加强收入数据测算和统计分析，做好重点税源企业服务，稳定存量、培植增量。密切跟踪收入预算执行情况，组织收入及时、足额入库。二是继续贯彻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密切跟踪已出台的国家减税降费政策效果，做好数据监测和分析研判，努力确保市场主体应享尽享，提升企业获得感，持续激发市场活力。三是支持各类产业政策落地落实。围绕《关于推动崇明区实体经济绿色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方案》，进一步落细落实制造业、文化旅游等产业政策，支持加快构建生态产业体系，加快推动“好风景”催生“新经济”。四是落实落细《崇明区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行动方案》。按照职责分工，根据工作措施清单、路线图和时间表，确保各项政策、项目和工作任务加快落实落地，以切实有效的工作举措持续推动经济

高质量发展。积极开展 2023 年崇明区“生态发展贷”工作，努力帮助中小微企业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五是发挥专项资金稳增长、稳投资积极作用。继续管好用好中央直达资金、市级建设财力和债券资金等，确保资金快速分配下达、精准高效使用，有效释放内需潜力、推动投资，切实做到惠企利民。

## （二）突出促发展，着力建立健全可持续的财政保障机制

一是加强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一方面，持续将过紧日子作为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勤俭办一切事业。进一步加大一般性支出压减力度，除保障政府正常运转外，大力压减行政开支，以最精简的资金资产保障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另一方面，加快生态岛重点项目建设。优化支出结构全力支持轨交崇明线、沪渝蓉高铁崇明段等重大交通项目加快建设，努力保障世界级生态岛三年行动计划、重大生态项目建设、经济新动能培育等重点领域资金需求，通过以重大工程项目为主要载体的有效投资，增强经济韧性，提振市场信心。同时，持续支持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坚持把保护修复生态环境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支持加强重要湿地、堤防、江岸带修复保护，推动绿色发展。二是坚持“三保”支出的优先顺序。突出财政支出的公共性、普惠性，集中财力支持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优先保障教育、养老、医疗等民生重点支出。加强城乡教育资金资源的整合，推动教育经费向关键环节和薄弱学段、薄弱学校倾斜，推动教育公平。促进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支持城桥生态社区九年一贯制学校、风清幼儿园、长兴完全中

学、上实东滩高中等一系列优质校舍的建设和开办。发挥公共财政职能作用，推动市、区级实事项目和重点工程落地落实。三是加快推进符合崇明实际的社会治理现代化。聚焦公共卫生安全，健全完善重大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持续提升医疗急救中心急救响应能力、疾控中心检测能力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协同推进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和绩效考核，提高医院运行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效能，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推进数字化转型，支持保障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体系建设、视频结构化分析及场景应用平台建设等，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支持构建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系，加强粮食、能源、战略应急物资储备，做好粮食储备中心库建设以及区级储备粮补贴等政策性粮食补贴资金保障，不断提高应对突发应急事件能力。加强公益类国有企业运营成本管理，形成规范的成本约束和补偿机制，激励国有企业加强营运成本控制，提升管理水平。

### （三）坚持高效能，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着力深化财经领域专项行动工作。在前期自查抽查的基础上，深入推进财会监督重点问题整改落实。持续做好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工作，根据市级统一部署，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线上监控预警模块上线工作，积极准备常态化预算执行监督工作。二是进一步推进财会监督工作。有序推进农水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抽查，继续推进购买服务、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在

前期检查的基础上，督促单位履行主体责任，抓好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进一步强化财经纪律约束，切实保障财政资金使用安全规范。继续开展会计监督，在每年“随机+重点”原则选定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和代理记账机构开展会计监督检查的基础上，结合近几年监管工作发现的共性情况，找出症结、举一反三、建章立制、强化管理，持续加强财会监管力度。推动建立巡察与财政协作配合机制，同时将人大审查、审计等相关问题的联动整改作为提升财政管理绩效的有力抓手。**三是加强财政金融风险管控。**坚持“疏堵结合、开好前门、严堵后门”的原则，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持续巩固“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成果。开展债券穿透式系统上线运行工作，指导本区债券使用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做好新系统的基本信息录入、项目进度、资金使用情况等上线运行工作，为持续推进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夯实基础。组织开展小额贷款公司等年度监管评级等工作，督促企业不断强化风险防控意识。开展防范非法集资专项排查及宣传活动，针对风险线索，及时采取相关措施。

**四是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围绕年度工作计划，继续推进部门开展重点评价，强化重点评价的流程，监督重点评价的结果应用，有效发挥预算部门绩效管理的监管作用。继续实施一次性、经常性项目预算评审的年度工作，不断提升预算评审结论的科学性，逐步形成行业定额或标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加强对乡镇绩效管理工作指导，督促并指导乡镇开展自跟踪工作，指导乡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提升乡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下半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踔厉奋发，砥砺前行，充分发挥财政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积极作用，全力保障全区经济社会企稳向好，助力世界级生态岛建设迈向新台阶。